

#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

---

蒙环表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蒙城县 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蒙城县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。项目位于蒙城县庄周街道九里桥村 034 县道北侧，蒙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对面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39762.0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5823.35 平方米，包括原料车间 4219.5 平方米，透水砖车间 9653.25 平方米，炉渣综合处理车间 8090.6 平方米，综合楼 3800 平方米，门卫 60 平方米，购置生产加工设备，配套建设道路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消防、绿化等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产品 72 万吨、环保砖 33.6 万吨的生产能力。根据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9-341622-47-03-022921，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

---

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噪声、扬尘的环境管理，采取降噪、除尘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尽量减轻施工噪声、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避免夜间时段（22:00-6:00）施工，施工噪声标准执行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相关规定；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省住建厅建质〔2014〕28号）关于防治施工扬尘规定。要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建筑材料和垃圾的运输应采取密闭措施，避免泄漏污染周围环境。施工废水不得随意外排，须经处理后综合利用。

2.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各类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重点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、减振等措施，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标准。

3. 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。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，炉渣破碎、筛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四格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生产废水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蒙城县污水处理二厂深度处理。

4. 加强车间废气的环境管理。物料不得露天堆放，车间内须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，生产时段内连续喷淋降尘；厂区生产、生活道路和停车场地全部硬化；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，及时清扫路面，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，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；厂区大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，车辆未经冲洗不得进出厂区；骨料破碎和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装置收集+袋式除尘器除尘+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；制砖线及水稳线水泥输送、搅拌粉尘分别采取集气装置收集+袋式除尘器除尘+2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；确保车间有组织废气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关于水泥制品产生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污染治理环境达到《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皖大气办〔2014〕10 号）的具体内容要求。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关要求。

5. 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尽量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中的相关规定。项目投产前需按照《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》（GB/T25032-2010）要求，对炉渣进行放射性、重金属毒性等指标检测，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后，方可利用。

6.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日常有针对性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，严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员和区域环境安全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系统的建设，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前提条件。

7.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. 在生产过程中，应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做好清洁生产工作。

9.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，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，减轻粉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本批复只对该报告表中内容有效，严格按照报告表建设内容实施，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必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根据《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公示的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建

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 
(<http://114.251.10.205>)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  
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五、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  
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蒙城县城市管理局、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。